

事项名称

未取得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擅自执业

设立依据:

1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
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七条

责任事项:

对未取得《医疗机构许可证》擅自执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。

责任事项依据:

1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、第四十四条
2.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七条

外部流程图:

